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及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果任何下列風險變成現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行業的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但該等政策可能不時變更。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政府補貼。更為嚴格的污染控制要求及加強環境合規執行力度間接推動了對危廢處理服務的需求。

儘管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日後擬加大對環保相關的投資及執法力度，並將生態文明建設列為十三五規劃的核心目標之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令我們受益的利好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維持、更有利，甚至會否繼續存在。我們無法預測增加投資將如何影響整個環保行業或其任何細分分部（包括我們經營所處的固體廢物處理分部）以及影響程度。因此，閣下不應將中國政府的意向或公告作為本行業未來前景或我們未來表現的指示，原因為我們未必可直接或間接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日後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中受益。如果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而我們無法及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甚至根本無法適應。

我們持續的成功及競爭力有賴於我們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的能力。我們的解決方案極其倚重固體廢物處理技術，因為不同類型的固體廢物需使用不同的處理流程，當中涉及多種方法及技術應用。恰當的處理技術對於確保安全、效率及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回轉窑焚燒技術，我們亦通過開發和利用無氧裂解技術及油泥熱脫附技術擴展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該等技術會持續革新及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合理成本跟進有關技術進步的變化。

風險因素

此外，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變動或將在經營效益、廢氣排放及廢物排放方面施加更嚴苛的表現或環境規定，或者要求我們採納新技術、升級設備或改進現有的技術。相關變動可能需要巨額投資，並增加我們的服務成本及開支。我們或需要在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時對任何陳舊設備、積壓和隱藏缺陷進行一連串改造及升級，以使我們所承接的項目遵守各項排污、排放、健康與安全及其他環保標準。我們可能會採用先進技術（包括海外成熟的技術），由於在項目所處地區的固體廢物或實踐的特點方面出現難以預料的兼容性問題，這些技術對我們來說並非合適或最優的選擇，或者我們可能不得不投資於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工作，根據當地情況對這些技術進行測試、修改和定制。如果我們未能適應這些技術及業務運營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0.0%、100.0%、98.9%及97.7%，而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不與客戶（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日後，我們的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聘用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概無保證我們與客戶的現有或日後協議可按與目前條款及價格相當或更好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協商。若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業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我們無法及時按類似條款發展新客戶，甚或根本無法發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已投入相關資源的項目過程中，由於（其中包括）業務計劃變動或資金不足，可能存在客戶暫停或終止項目的風險，亦可能存在我們的客戶改變項目工作範圍或增加額外要求的風險。若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中分別有82%、75%、72%及86%來自五大客戶，因此我們面臨信貸集中的風險。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在我們已產生大量服務成本的項目過程中拖欠付款，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東江集團獲得大部分收入。我們向東江集團的銷售量減少或者其業務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東江集團，尤其是提供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東江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東江集團的收入總計分別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135.1百萬元及人民幣68.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79.2%、93.9%、71.4%及37.4%。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與東江集團的業務關係」。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依賴東江集團。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我們與東江集團的關係，或者我們能夠繼續為其提供現有水平的服務，或者完全能提供服務。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東江集團不再繼續或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採購，而且我們無法及時和以可資比較的條款識別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識別新客戶，或無法成功拓展其他業務，我們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維持在目前水平，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應收東江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為53%、70%、71%及40%。東江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其危險廢物焚燒業務縮減或任何流動性問題、重組、破產或清盤）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貸及／或運營風險升高，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東江集團業務方向或側重點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導致其現有業務及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不利變動，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成功獲得新項目，或根本不能獲得新項目。

我們的客戶選擇並聘用我們為提供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彼等的選擇程序和採購決策受到內部評估標準的規限，這些標準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其自身的業務需求、技術和合規要求、融資安排、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和供應商的資質，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不確定我們的客戶會否就其未來項目選擇我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名列現有客戶的任何供應商候選名單。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邀請我們參與新項目的投標或談判過程。由於我們以項目為基礎銷售和提交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具競爭力的標書並成功獲聘參與新項目。我們需要與客戶就該等委聘的商業條款進行談判，並

風險因素

可能面臨與我們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的競爭。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的數量和價值可能每年波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新項目，或者新項目的盈利能力將維持在當前水平，甚或新項目根本無法盈利。倘我們不能為業務擴展獲得新項目，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本文件所載未完成合約量數據（如交付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日期尚未完成的估計合約價值。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未完成合約量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衡量方式，且未完成合約量未必能反映未來的經營業績。項目的合約價值指於相關日期我們按合約條款履行義務後預計將收取的金額。例如，於2018年6月30日，待交付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70.2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量的預計收入將會實現或相關合約將產生利潤。我們的合約通常並無要求客戶採購最低額度的服務或產品，並且可能會由客戶在發出臨時通知後修改或終止。與未完成合約量中反映的合約有關的項目可能會不時被取消或調整範圍，可能導致未完成合約量及我們實際賺取的收入與利潤減少。此外，由於各種原因，項目或會延遲，包括但不限於更改解決方案設計及延長流程以取得相關客戶的必要批准，這將延長我們對未完成合約量收入的確認。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列的未完成合約量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假期相關的季節性因素。

由於春節假期，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就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業務錄得的收入通常較低。於春節假期前後，中國工廠或建設工程往往會減產至少四週，或甚至完全停產。因此，於該等節假日期間，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以及合約製造商往往會停業。因此，於該等期間，我們所提供的服務通常會有所減少，而於節假日前後的期間，我們的業務則會有所增加。例如，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前三個月的危廢焚燒業務的收入分別約佔同年危廢焚燒業務總收入的0.04%、2.79%及1.20%。因此，任何之前季度的業績不應視為我們危廢焚燒業務或未來類似性質之任何業務的未來年度經營業績指標。

風險因素

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及項目的設計、集成及調試面臨項目執行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固有項目執行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或材料延遲交付；
- 無法獲得技術精湛的員工和精幹的管理層，以按時開展項目；
- 客戶因（其中包括）其業務計劃變更、資金不足或者對我們的服務或項目進度不滿意而暫停或終止項目；
- 客戶在項目過程中更改項目工作範疇或提出額外要求；
- 不可預見的工程、設計或環境問題和成本意外增加；
- 延遲取得項目的必要批文、執照或許可證；
- 罷工和勞資糾紛。

因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而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導致我們未能及時根據客戶的規格和要求完成我們的工作，可能對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或導致我們的服務交付延遲或成本超支。若出現延遲，客戶可能有權收取合約中訂明的約定的損害賠償或終止合約。如果項目延遲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到合約金額。例如，我們蘇州的危險廢物焚燒處置項目由於對手方違反合約而終止，並於2016年不再產生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就我們的項目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終止或類似事件日後不會再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客戶與我們之間就更改項目工作範疇或任何額外要求的收費存在爭議，我們可能必須承擔部分額外成本，且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將會下降。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或管理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且我們的過往擴張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我們已且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具體而言，包括開發除危險廢物焚燒技術以外的無氧裂解技術、油泥熱脫附及水泥回轉窑平行協同處置解決方案。我們預計須為該等擬開發的解決方案及技術調配大量資源。倘我們未能對該等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開發計劃進行管理並為之提供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利用市場機會，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為成功管理和支持我們的預期發展並實現預期增長及優化我們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必須有效地：

- 投資開發或獲得各種固體廢物處理應用的研發以及解決方案設計能力；
- 聘請、培訓、整合和管理具有相關行業經驗或專業知識的更多合資格工程師、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市場開發人員；
- 實施其他行政和運營系統、程序和控制，改善現有的行政和運營系統、程序和控制；
- 建立並管理與新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管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分配資源以應對未來對不同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需求。

隨著我們進一步開發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會遇到提供比我們的品質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的新競爭對手。倘我們不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或不能就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展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擴張，主要是由於我們危險廢物焚燒處置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利用。我們目前正在開發其他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但其應用可能面臨不明朗因素且其中部分解決方案的項目模式及／或收入確認模式有別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應用該等技術會有助我們於未來按預期進度推廣業務。我們正在開發的解決方案可能面臨耗費大量財務及人力資源的風險，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升或維持我們的過往收入或利潤水平，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對於評估我們的日後表現可能幫助有限，尤其是在剛剛實現商業化的解決方案方面。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所處的行業進行有效競爭。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危險廢物焚燒處置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提供危險廢物集中焚燒處置解決方案所得收入計，我們為中國2017年最大的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19.8%。就提供危險廢物處理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在市場上通常與運用焚燒或具競爭力技術的該等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為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競爭。隨著現有競爭對手引進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以及可能湧現具有更新更好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新競爭對手，未來的競爭可能加劇。我們的很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比我們更長，資源亦多於我們。這給彼等帶來競爭優勢，使彼等能夠在銷售和營銷及解決方案開發方面投入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順應技術進步和客戶要求的改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運營商亦可能通過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內部研發及解決方案設計團隊，以擴張彼等提供設計、集成及調試的業務。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能夠預期及快速應對各個競爭因素，包括我們競爭對手新研發的或改進的解決方案、競爭對手所採用的定價策略及我們客戶偏好的改變。未能進行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減少，而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遵守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而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須遵守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適用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相關法規涵蓋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勞動規定、社保及職業安全。此外，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施行更嚴格的標準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須更換或升級現有系統。實施額外措施導致合規或其他運營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訂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提供高品質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此，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這要求我們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及投入資金及人力資源，確保實施質量控制系統的每一步都受到嚴格監控。倘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實施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遭受解決方案需求下滑，以及在市場中的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可能會提供有缺陷、不安全或無效的解決方案，這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索賠或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質量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及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取得合格證書，該等系統分別符合ISO9001、ISO14001和OHSAS18001標準，可供我們用於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解決方案設計、整合及調試。這些證書表明我們的運營符合基準質量標準，且我們認為，這些證書對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證書將於2021年10月到期，屆時我們需要申請重續。我們無法保證會將有關證書成功重續。倘我們無法取得任何有關證書或將其續期，我們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被削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項目進度款。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具體里程碑日期完成的項目價值支付項目進度款。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總合約價值10%至15%的預付款項，在項目達到相關合約中指明的特定階段時，我們預期將按進度收款。因此，我們可能須於收到客戶的額外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及其他資源，以支付已產生的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當於合約價5%至10%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且一般將於保修期屆滿後返還。

風險因素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我們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可能令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客戶拖欠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的項目的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約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解決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力及其他資源，且經常無法確定結果。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及其他因素（比如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在個別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或採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在個別基礎上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撥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該等餘額涉及若干危廢焚燒、技術升級及維護項目。除個別減值撥備外，我們對於2018年6月30日的剩餘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並共同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2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任何現有或未來項目作出有關減值撥備或客戶會及時向我們支付應收賬款，甚至根本無法支付和返還有關款項，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相關付款慣常做法所產生的任何壞賬水平。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但研發能力可能並不能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已持續投資新解決方案的研發，以維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新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過程本身很複雜，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且研發活動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例如，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無法將新開發方案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解決方案，而且由於技術的快速發展及其他競爭性技術以及客戶偏好與市場接受度的變化，我們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過時。倘我們未能引入新技術或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在中國固體廢物處理市場上有效競爭。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研究和工程中心或聘請合格的技術人員。我們可能會產生更多研發開支，亦可能缺少必需的充足資金及資源對研發進行持續投資。研發開支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不能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及(ii)我們聘請的分包商，負責安裝及建造我們獲委聘的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合約製造商及設備及材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及人民幣47.1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45.1%、45.7%、35.7%及34.1%，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兩家合約製造商及一家設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分別佔服務成本的15.7%、15.7%、9.1%及12.1%。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者其中任何供應商不再按照相同或相似的條款向我們提供設備、材料或服務，或者根本不向我們提供設備、材料或服務，該等變動或會導致項目工期延誤，從而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另外，更換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將注意力和資源從我們的業務中轉移出去。倘我們無法及時識別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識別替代的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可能無法確保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以令人滿意的品質及時地獲得穩定和充足的設備及材料供應。

我們的業務經營要求我們依賴多個供應商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設備及材料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採購的部分設備及材料是特定應用設備，需要根據我們特定的產品要求量身定製。我們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總成本的77.3%、75.5%、79.5%及85.5%。

我們維持一個我們向其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像對待自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地監控該等供應商的製造表現，且當我們有採購需求時，合資格的供應商並不總是輕易可得。如果供應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我們的解決方案和系統的品質和功能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索賠和訴訟增加，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不時遭遇製造中斷及／或交貨期延長，從而導致產量減少、單位成本增加和可能的延誤。特別是，由於綜合了我們的設備設計，所以我們採購的若干特定應用設備在生產技術上可能更加複雜，也可能需要比普通設備更長的交貨期。如果我們不能採購在技術上適合我們解決方案的特定應用設備，或者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維持穩定的設備供應，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協定的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價可根據商務談判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予以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普遍上漲，且我們不能保證有關設備及材料價格未來將不會上漲。倘我們須按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該等設備及材料，且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備及材料成本對年內利潤所產生影響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說明－服務成本」。

我們依賴分包商為項目提供建造及其他工程服務。

我們主要聘請分包商（例如合約製造商）負責項目的安裝及建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19.4%、18.5%、15.5%及10.4%。

無法保證該等分包商將能按照項目設計和規格，及時和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建造。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一位或多位我們所依賴的分包商不再或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或者提供的價格不具競爭力或不如我們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來識別替代分包商（如果可以識別替代分包商的話）。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運營及項目進度可能受到影響，由該等分包商造成的任何建造延誤或缺陷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喪失或延遲收到客戶付款，現金流量減少，甚至違反或終止與客戶的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因所承接項目而面臨成本超支。

由於我們是固體廢物處理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常根據對（其中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總成本估計獲得項目。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按估計成本或低於該成本採購設備及材料、將服務分包及實施項目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實際項目成本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於成本意外增加或低估、項目延期、客戶更改及／或提出額外要求、損耗、損壞或失誤，成本超支可能在項目過程的任何時候發生。如果我們出現與項目有關的重大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固體廢物處理系統和項目的獲委聘受固有的安全和其他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聘用分包商從事若干本身具有危險性的活動，包括使用重型機械以及處理危險廢物和易燃及／或易爆物質，而僱員會在項目地點管理及監督有關分包工作。我們項目的建設涉及安全風險和危險，如設備安裝不當、設備故障、天氣干擾、自然災害和工業事故。這些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喪失生命、損壞或毀壞財產和設備、破壞和污染環境，而其中的任何危害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支付賠償、甚至實施行政或刑事處罰，進而導致我們承擔超過保險保障範圍的賠償費用（如有），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分包商項目中發生的大多數事故及損害或會歸咎於分包商，但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履行具體的合約責任，我們亦可能須對此負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防止在我們的項目地點發生環境或安全事故，或者繼續遵守所有適用安全規定和標準。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或不合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因產品保修及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潛在爭議和法律索賠而產生的巨額成本。

就我們提供的固體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和服務而言，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就缺陷、工藝質量低劣或不符合客戶規格提出的索賠。我們通常提供自向客戶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起計一至兩年的保修期。由於我們提供的保修期期限使然，我們可能遭到客戶提出索賠，而且如果需要我們進行整改工作以履行我們於保修期的義務，我們可能會產生

風險因素

額外成本，且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業務中的這些成本作出撥備。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作出有關保修撥備或保修撥備將足以支付因缺陷而產生的成本。如果任何整改工作的成本和任何保修索賠金額超過我們所作出的保修撥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就已經給我們的客戶造成虧損或損害的缺陷而言，彼等可能向我們提出保修期以外的申索。倘客戶向我們提出申索以彌補該等虧損及損害，我們的聲譽、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並未購買綜合產品責任保險。因供應商產品的任何缺陷向我們提出的產品索賠，我們有權在產品保修期內對該等供應商追究產品責任。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向有關供應商提出索賠，或者有關金額足以支付任何未來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必須就任何未來產品責任索賠作抗辯，不論該索賠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我們在該過程中都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和付出資源。此外，產品責任索賠或為了就客戶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或損失向他們作出賠償或補償而施加予我們的任何義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收入與有關現金流量之間存在不匹配的情況。

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規定客戶按照於具體里程碑日期完成的項目價值支付項目進度款。在項目達到相關合約中指明的特定階段時，我們預期將按進度支付項目合約規定的特定比例合約價值。與此同時，我們的項目收入通常按合約完成階段（按項目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項目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進行計量）進行確認。有關收入確認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因此，儘管我們於項目進行過程中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收入，但可能無法收到與有關收入相對應的現金付款，使得項目已確認收入與有關現金流量不匹配。此外，我們的客戶卻可能因內部審批流程、已竣工項目的驗收程序延長、出現任何資金困難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延遲、甚至拖欠支付全部或部分應付我們的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確認減值或於其後期間就有關應收客戶賬款進行撤銷。在審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閣下應基於我們的收入與相關項目進度款的有關現金流量不匹配的情況細閱我們的財務報表，以評估我們的過往表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已產生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儘管我們於過往主要動用銀行現金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導致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的能力受損，從而限制我們的運營彈性且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遭受未來營運資金的任何削弱或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會面臨財政困難，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及我們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終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不會改變或我們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會終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維港於2016年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廣州維港未來在相關證書到期後將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倘廣州維港未能及時重續或根本無法重續該資格，或稅收優惠待遇出現任何變動或終止，稅務支出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收取政府補助，即中國地方政府為表彰我們的研發成果而發放的一次性無條件津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一次性的政府補貼。倘若因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或類似政府補助出現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我們於吸引或挽留主要人員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對我們的戰略發展及業務經營發揮關鍵作用的蔡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成功亦依賴我們的研發、解決方案設計、項目管理和技術支持的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不少該等主要人員均具有嫋熟的技術及經驗，尤其是因我們的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技術的性質、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故該等人員難以招聘及替換。

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和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合資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將來可能無法保留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和挽留高素質人才。倘一名或以上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出任彼等目前的職位，我們或許不能或完全無法覓得合適的替代者。我們新技術及解決方案的進展連同整體增長前景可能會因此延緩，且我們的業務或會中斷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產生更多經營開支及須分散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於招聘置換的主要人員。此外，如果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開設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失去客戶、專有知識及關鍵專業人員或其他僱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嚴重中斷。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我們於保護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面對其他困難。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版權和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如果發生任何侵權，我們將可有效偵查及應對該問題或及時執行我們的權利，或可以充分執行權利。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提起法律行動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十分耗時且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鑑於我們僅於若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申請註冊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防止第三方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設計及商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藉將我們的專利、軟件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22項專利和四項待註冊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於中國仍未獲批准，而我們亦未接獲任何其他第三方反對註冊該等知識產權的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註冊該等或任何日後的知識產權，或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如果日後發生有關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威脅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責任索賠（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會導致耗資巨大的訴訟，並對行政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任何前述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宣稱或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指稱擁有可能會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發生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此外，該等第三方可能已註冊與我們類似的公司名稱或使用類似的商號，即使其並不提供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混亂或可能導致與我們產生侵犯知識產權的潛在爭議。我們抗辯或和解有關爭議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如果針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勝訴，我們可能沒有合法權利繼續提供被發現包含或使用該爭議知識產權的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或繼續使用該相同商號營銷該等服務。有關索賠的勝訴亦可能會導致費用及開支增加，包括額外的專利權費、許可費、進一步的研發開支以開發非侵權替代產品，或額外營銷開支以銷售我們使用新商號的產品，因此，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索賠（不論是否勝訴）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及失去客戶，並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法律訴訟及其他訴訟風險。

我們可能會不時與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捲入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且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項目的交付時間安排延誤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人員的注意力。此外，勞資糾紛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或擴張計劃。在經營過程中，我們亦可能與監管機構產生分歧，並因此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訴訟，以及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或導致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延誤或中斷的不利裁決。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承保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為若干僱員購買若干個人意外險及車險。我們亦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購買基本職業損傷、醫療、退休、失業及生育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火災、責任或承保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庫存的其他財產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投保有關我們的財產或經營的意外造成的人身傷害的索賠或任何損害賠償。倘我們的保險計劃並無涵蓋若干損失、損害或責任，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足以涵蓋我們的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的保險計劃的保費可於續保時調整，並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我們的保費可能大幅增加或因此必須縮小投保範圍以控製成本。因此，倘我們對任何特定類型的索賠選擇終止或縮小投保範圍，我們可能會就相關類型的索賠承受較大的風險。

我們可能被責令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可能因未足額繳納供款而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及時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根據適用監管規定作出足額供款。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我們可能會被有關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所欠繳的供款，且可能會因延遲支付有關款項而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或有關地方部門就支付該等未付供款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要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未來不會通知及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或支付未付供款。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任何合資企業、聯繫人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過去曾投資聯繫人且未來或與其他各方建立合資企業、聯繫人或其他合作關係，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對相關對手方承擔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資企業、聯繫人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有缺陷的工作或服務或其他違反行為，承擔損害賠償和其他法律責任。我們的合資企業、聯繫人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

- 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
- 採取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或者背離我們政策或目標的行動；
- 無法或不願意履行他們在相關合資企業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下的義務，包括他們作出所需出資的義務；或
- 遭遇財務困難。

與本公司任何合資企業、聯繫人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嚴重爭議可能會導致業務機會的喪失，或者相關項目或業務合作的中斷或終止。該等爭議也可能引起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且如作出一項針對本公司的判決或者裁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並承擔其他的責任、暫停或終止相關項目或業務。如果我們遭遇任何前述問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或成功整合已收購的業務。

我們過去通過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繼續物色合適的併購機會，收購目標公司或其團隊，以擴張戰略性業務。然而，併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識別合適的目標公司及其他潛在買方或競價者的競爭；難以決定合適的目標公司購買價，可能會導致潛在的商譽減值；潛在的債務增加，可能會提高我們的融資成本；及面臨目標公司的不可預期或有負債的風險。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耗費成本及時間，可能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及困難，包括：

- 將已收購業務的經營及人員整合於我們的企業文化及管理風格內，並執行統一的信息技術系統、監控、程序及政策；
- 挽留已收購業務的重要僱員、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關係；
- 成功進入我們過往經驗有限的業務或地區市場；
- 自有關收購達致預期的協同作用及戰略或財務利益；及
- 應對與已收購業務所在的任何新司法管轄區有關的經濟、政治、監管及外匯風險。

此外，我們可考慮收購我們不會擁有控制權的目標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不能確定我們是否有能力達致該等投資的擬定目標或利益。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進行的任何併購將會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併購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特意留白]

風險因素

天災、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戰爭及其他事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例如水災及地震）、極端天氣狀況及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所在的地區造成嚴重影響。如果爆發傳染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中東呼吸症候群或H1N1及H5N1病毒），尤其是在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所在的地區爆發，可能會導致於受影響地區出現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商業活動，可能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類似地，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及政治局勢不明朗和緊張均可能會對我們、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設備及材料的供應商或其上游生產支持的業務發展及項目造成影響。任何該等事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過去幾十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但在地域分佈或行業分佈方面增長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雖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對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管製作出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進一步向市場經濟轉型。過去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因素推動中國經濟發展。近幾十年來，中國經濟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這種增長將持續下去或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此外，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列各項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改變；
- 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動或者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解釋變動；
- 為控制通脹或通縮而可能推行的措施；
- 稅率或稅務方法的變動；及

風險因素

- 對貨幣兌換及海外匯款實施的額外限制。

任何經濟放緩、衰退或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其他發展均可能導致新固體廢物處理項目的機會減少，或固體廢物處理公司升級其技術的需求下降，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技術升級服務的需求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收入貢獻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資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規」。我們獲得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按我們現時的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其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如有）的能力。倘若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政府日後亦有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部分經常項目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的批准。然而，若人民幣需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項等，則須經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對資本賬下外匯交易的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取得外匯的能力。

我們進入信貸及資本市場的能力可能因我們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提高利率或市場干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借款成本或使我們取得流動資金來源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使用該等流動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償付款項。我們擬繼續投資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可能須額外資金應付業務挑戰。概不保證預計的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所有現金需求，或我們將能以具競爭力匯率獲得額外融資，或甚至未能獲得融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償還債務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例可能會限制我們將[編纂]淨額有效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因此可能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並可能令我們更難通過收購取得增長。

我們可能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以[編纂]淨額為我們的控股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而這需要向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其批文。任何海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該等貸款不得超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批准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總額與其各自的註冊資本的差額。此外，出資金額須於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備案。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以及[編纂]用途。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之前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生效，當中修訂19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商投資公司自外幣註冊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經營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提供貸款。違反適用通知及規則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法規」。適用外匯通知及規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兌換、轉移及使用[編纂]或於中國提呈發售其他股本證券[編纂]淨額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以[編纂]淨額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可按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獲得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通過額外出資為其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能力以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所有業務。然而，在[編纂]後，我們也會以港元持有大部分發售[編纂]，直至其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為止。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價值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狀況及中國政府採納的外匯政策變化影響，並且未來可能會繼續波動。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可在規定區間內升跌。由於過去和任何未來的貨幣政策變動，匯率可能波動，而人民幣兌美

風險因素

元或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進一步重估，或人民幣可能會獲准進行完全或有限度地自由浮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換算或轉換為美元或港元（其與美元掛鈎）的價值，以及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價值及其向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需要就有關目的將美元或港元轉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升值將會令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費用更為高昂。此外，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必須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從而以港元向股東作出股息付款。因此，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股東可收取的作為股息付款的港元款額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就從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繳納的所得稅可能有所增加。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通過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經營、僱員、賬務及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我們的管理層現在主要駐居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2009年4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知，就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的企業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目前仍不確定稅務當局將如何對待一家受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而最終由中國個人居民控制的海外企業，比如我們的情況。

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收任何股息或股份出售收益可能須按10%的最高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仍不確定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如果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付款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如果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若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派息，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有關境外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有關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境外股東就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的應用取得當地主管稅務當局批准。我們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條約」），香港附屬公司將須就從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為釐定簽約國居民是否屬於中國稅務條約及類似安排項下收入項目的「受益所有人」提供了指引。根據9號文，受益所有人通常須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代理人則不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故而不符合資格享有該等權益。然而，根據9號文，香港附屬公司有可能不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預扣稅，而非根據香港稅務條約適用的5%優惠稅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及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除非中國與閣下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定有其他規定，否則來源於中國並應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如果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從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則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來源於中國境內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變現的來源於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務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予以減少或豁免。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系統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法律系統乃基於成文法，且前期法庭判決只能作為參考加以引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制定了有關國外投資、企業組織、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和貿易等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以期編製全面的商業法律系統。然而，中國並未制定全面整合的法律系統，且最近實施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方方面面或可能不明確或不一致。尤其是，由於中國的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依然處於發展階段，有關該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明確且可能不全面。由於已公開判決的數量有限且其具有非制約性質，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讀及其強制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的法律制度完善，在依據現行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方面仍可能存在不明確因素或例外情況，或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法院判決。此外，中國法律系統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最後，在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或會產生巨額開支、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如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因素變為現實，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他們執行於非中國法庭做出的任何判決。

我們大部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且該等人士及我們集團的相當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他們執行非中國法庭做出的任何判決。中國可能並未就與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互相承認及執行法庭判決達成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下股份的買方的權益將被即時攤薄，並且可能因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而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下股份的買方的股份相關每股[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此外，倘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售取得額外資本，則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將被進一步攤薄。

為了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還可能依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發行額外股份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股份的買方於股份投資中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被攤薄。

股份可能並無前期公開市場。

在[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協商達成，在[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具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不能保證將形成股份的活躍[編纂]，或若形成了活躍的[編纂]，將無法保證活躍交易市場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在[編纂]後股份的[編纂]不會下跌。

股份的流動性和[編纂]可能會波動，而導致依據[編纂]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臨重大損失。

股份的[編纂]和[編纂]量可能由於下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有關因素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或其他章節予以討論，其中若干因素屬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建議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主要人員流失的消息；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動或其他發展；及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波動、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或股價表現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無關或與其經營表現不相稱的大幅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有關發展可能包括全球經濟普遍下滑、權益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信用市場的波動和流動性收緊。難以預計有關狀況的持續時間，其可能在較長的一段時間內帶來有關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風險，或降低我們的可用銀行融通金額。如果經濟持續下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且市場波動也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我們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編纂]下跌，或對我們在未來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稀釋。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受長達六個月期限的若干禁售承諾的規限。有關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我們無法保證他們不會處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風險因素

股份在[編纂]開始時的[編纂]可能會低於[編纂]，原因是（其中包括）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

[編纂]將於[編纂]日予以確定。然而，在預期於[編纂]日後六個營業日進行交割前，[編纂]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而，由於在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導致[編纂]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編纂]持有人會面臨風險。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且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相符。

於[編纂]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控股股東將繼續擁有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權益的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因其對本公司股本的控制性實益擁有權而可通過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就我們的業務及其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重要的事宜投票而行使重大控制權及施加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並且他們可按照自身的利益自由行使他們的表決權。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和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遭受損失或損害。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若幹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來源及第三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固體廢物處理行業的若幹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可用公開來源的數據。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且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未對其進行編製或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事實和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和統計數據不相若。因此，潛在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文件，不得在未經仔細考慮風險和本文件所載其他信息的情況下，考慮已發佈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特定陳述。

媒體可能報導[編纂]及我們業務相關的信息。於刊發本文件前，及可能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於有關我們及[編纂]的新聞稿件及媒體報導，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不對有關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媒體所傳播的任何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若媒體公佈的任何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符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通讀本文件，不得依賴新聞稿件或其他媒體報導中的任何相關信息。潛在投資者作出關於我們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信息。

前瞻性信息可能被證明不準確。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以及我們的運營和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信息，這些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當前看法和假設，以及我們當前可獲得的信息。若本文件中使用「期望」、「認為」、「估計」、「預期」、「計劃」、「前景」、「將來」、「擬」及類似表達，且這些表達涉及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則其是用以確實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我們就將來事宜的當前觀點，且會受到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不同假設（包括本文件所描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若一項或多項此類風險或不確定性因素成為現實，或如果任何相關假設不成立，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本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顯著不同。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和預測一致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許多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並反映將來的商業決策將可能存在變化。鑑於上述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不應將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視為代表我們將達成的計劃或目標，且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限制。除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而繼續履行披露義務外，我們不擬對這些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風險因素

閣下的股東權利在開曼群島法律下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同於在香港法律下所受到的保護。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起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進行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託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庭僅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託責任或會有別於根據香港法規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具體而言，開曼群島證券法較香港有所不同且其對投資者提供的保障可能不同於香港。此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東可能並無資格於香港法庭提起股東衍生訴訟案。

我們將來可能不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宣派任何股息。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且須經過股東批准。概不保證於任何年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